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1月）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1	石林众泰石业有限公司	91530126MA6KUJ2MJ0Y	石自然资执罚（2022）13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7年4月,石林众泰石业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新宅村委会清水沟村小组土地6101.95平方米（9.153亩）改扩建碎石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退还土地、拆除、没收	1.责令退还违法占用鹿阜街道办事处新宅村委会清水沟村小组6101.95平方米的土地;2.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607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没收违法占用2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4.对违法占用的5815.97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116319元（壹拾壹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整）5.对违法占用的285.99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2860元（贰仟捌佰陆拾玖元整）,合计:119179元（壹拾壹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11.917900	0.000000	2022/01/2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	石林俊安石材厂	91530126MA6N03U32M	石自然资执罚（2022）16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的规定	2018年7月,石林俊安石材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大可乡中龙村委会月牙山河村土地3984.96平方米（5.977亩）建石材加工厂和碎石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退还土地、拆除、没收	1.责令退还违法占用大可乡中龙村委会月牙山河村3984.96平方米的土地;2.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80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没收违法占用217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4.对违法占用的34.06平方米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共计1022元（壹仟零贰拾贰元整）;5.对违法占用的177.65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3553元（叁仟伍佰伍拾叁元整）;6.对违法占用的3773.25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37733元（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叁元整）,合计:42308元（肆万贰仟叁佰零捌元整）。	4.230800	0.000000	2022/01/2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3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中心学校	12530126431456026C	石自然资执罚（2022）7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9年1月,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中心学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和摩站村委会和摩站村小组土地194.10平方米（0.291亩）建和摩站幼儿园教学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退还土地、没收	1.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石林街道办事处和摩站村委会和摩站村小组194.10平方米的土地;2.没收违法占用194.1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194.10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1941元（壹仟玖佰肆拾壹元整）。	0.194100	0.000000	2022/01/2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4	朱平		石自然资执罚（2022）15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6年3月,朱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新宅村委会清水沟村小组土地8003.45平方米（12.005亩）建水稳料、级配料加工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退还土地、拆除、没收	1.责令退还违法占用鹿阜街道办事处新宅村委会清水沟村小组8003.45平方米的土地;2.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8003.45平方米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对违法占用的5725.68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114514元（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2277.77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22778元（贰万贰仟柒佰柒拾捌元整）,合计:137292元（壹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13.729200	0.000000	2022/01/27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5	杨炳春		石自然资执罚（2022）20号	违法采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的规定	2022年1月,杨炳春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小密枝村委会山头上开采粘土矿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和《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采矿行为,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所得18480.00元（壹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9240.00元（玖仟贰佰肆拾元整）,合计:27720.00元（贰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0.924000	1.848000	2022/01/2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6	石林石材有限公司	91530126709747435G	石自然资执罚（2022）4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3年5月,石林石材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所卜村委会所卜村小组土地7412.31平方米（11.118亩）建堆料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退还土地、拆除	1.责令退还违法占用鹿阜街道办事处所卜村委会所卜村小组7412.31平方米的土地;2.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615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没收违法占用126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4.对违法占用的6152.37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123047元（壹拾贰万叁仟零肆拾柒元整）;5.对违法占用的1259.94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12599元（壹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整）,合计:135646元（壹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陆元整）。	13.564600	0.000000	2022/01/2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7	云南铭萌经贸有限公司	91530126MA6MY2RK4F	石自然资执罚（2022）3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9年12月,云南铭萌经贸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圭山镇海邑村委会海邑新寨村小组土地1667.64平方米（2.501亩）建圭山旅游服务中心停车场、道路及绿化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退还土地、拆除	1.责令退还违法占用圭山镇海邑村委会海邑新寨村小组1667.64平方米的土地;2.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497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没收违法占用17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4.对违法占用的1493.32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29866元（贰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整）5.对违法占用的174.32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1743元（壹仟柒佰肆拾叁元整）,合计:31609元（叁万壹仟陆佰零玖元整）。	3.160900	0.000000	2022/01/2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8	王谷有		石自然资执罚（2021）120号	占用耕地采矿、破坏种植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规定	2004年至2021年1月期间,王谷有擅自在石林县西街口镇雨布宣村委会大雨布宣村违法采矿、破坏土地面积30845.22平方米（46.268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恢复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恢复30845.22平方米土地原状;2.对破坏种植条件的5454.31平方米耕地处以耕地开垦费1倍（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合计:81815元（捌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8.181500	0.000000	2022/01/2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9	石林春林石材厂	915301267097480755	石自然资源罚(2021) 108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1998年,石林春林石材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新宅村委会小新冲村小组土地19562.34平方米(29.343亩)建厂房及车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168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787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2696.53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53930元(伍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16865.81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168658元(壹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整),合计:222588元(贰拾贰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22.258800	0.000000	2022/01/2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0	陈文峰		石自然资源罚(2021) 115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21年4月,陈文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天生关村委会天生关村小组土地2055.56平方米(3.083亩)建水池景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43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62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1479.27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29585元(贰万玖仟伍佰捌拾伍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576.29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5763元(伍仟柒佰陆拾叁元整),合计:35348元(叁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3.534800	0.000000	2022/01/1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1	石林华茂建筑材料厂	91530126MA6K89YMOL	石自然资源罚(2021) 112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6年12月,石林华茂建筑材料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西街村委会寨海村土地23015.58平方米(34.523亩)建石灰窑和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956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345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8969.57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179791元(壹拾柒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3453.37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34534元(叁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合计:214325元(贰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21.432500	0.000000	2022/01/1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2	石林县远发塑料制品厂	91530126MA6N86017D	石自然资源罚(2021) 116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21年1月,石林县远发塑料制品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西街村委会西街口村小组土地1022.90平方米(1.534亩)建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022.9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违法占用的994.57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9946元(玖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0.994600	0.000000	2022/01/1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3	石林县小黑菁碎石场	92530126MA6N1YEH5B	石自然资源罚(2021) 114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规定	2018年8月,石林县小黑菁碎石场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黑菁土地4696.57平方米(7.045亩)堆放石灰,破坏种植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恢复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对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2103.48平方米土地,恢复土地原状;2.对破坏种植条件的2103.48平方米耕地处以耕地开垦费1倍(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合计:31552元(叁万壹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3.155200	0.000000	2022/01/0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4	陈雄东		石自然资源罚(2021) 106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8年10月,陈雄东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老挖村村委会小老挖村小组土地200.54平方米(0.301亩)建看守房及包装车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200.5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违法占用的200.54平方米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共计:6016元(陆仟零壹拾陆元整)。	0.601600	0.000000	2022/01/0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5	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30126MA6PX7GB1C	石自然资源罚(2021) 105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21年4月,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圭山镇矣雍哨村委会前哨村小组土地7284.55平方米(10.927亩)建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28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700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6868.50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合计68685元(陆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6.868500	0.000000	2022/01/0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6	石林县天生桥孔雀养殖基地	92530126MA6LYJQF2D	石自然资源罚(2021) 99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5年6月,石林县天生桥孔雀养殖基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乐尔村村委会天生桥村小组土地205.96平方米(0.308亩)建看守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其他-责令限期自行拆除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205.9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0.000000	0.000000	2022/01/0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7	段玉		石自然资源罚(2021) 59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7年6月,段玉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板桥街道办事处龙潭村委会小官庄村大桥地土地2065.82平方米建待客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2065.8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违法占用的2065.82平方米耕地(水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合计41316元(肆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4.131600	0.000000	2022/01/0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石林供电局	91530126MA6N73N60C	石自然资源罚(2021) 118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9年8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石林供电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圭山镇红路口村委会红路口村小组土地2823.24平方米(4.235亩)建500KV圭山变电站加融冰装置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没收	1.没收违法占用2823.2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对违法占用的2823.24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28232元(贰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2.823200	0.000000	2021/12/3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9	毕建刚		石自然资源罚(2021) 107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06年,毕建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委会大林口铺村小组土地374.16平方米(0.561亩)建养殖管理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374.1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违法占用的374.16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7483元(柒仟肆佰捌拾叁元整)。	0.748300	0.000000	2021/12/3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老挖村民委员会	54530126C6756529X5	石自然资执罚(2021) 103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及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7年8月,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老挖村民委员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老挖村村委会老挖村土地1990.47平方米(2.985亩)建文化活动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516.2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1474.2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95.12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1902元(壹仟玖佰零贰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1895.35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18954元(壹万捌仟玖佰伍拾肆元整) 合计:20856元(贰万零捌佰伍拾陆元整)。	2.085600	0.000000	2022/01/0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1	石林树林大理石厂	91530126MA6PCEYL27	石自然资执罚(2021) 101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02年,石林树林大理石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老挖村村委会老挖村土地6510.64平方米(9.765亩)建石材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4404.4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2106.2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4386.60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87732元(捌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2114.19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21142元(贰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整),总计:108874元(壹拾万零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10.887400	0.000000	2021/12/3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2	石林县刘春平碎石厂	92530126MA6N47F3XX	石自然资执罚(2021) 100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6年2月,石林县刘春平碎石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土地21275.91平方米(31.913亩)建碎石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21275.9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违法占用的18976.96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189769元(壹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18.976900	0.000000	2021/12/3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3	石林金路达异型石材厂	915301260522069838	石自然资执罚(2021) 98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1998年,石林金路达异型石材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鹿羊街道办事处所卜村村委会小所卜村土地9927.05平方米(14.89亩)建厂房及车间,2019年又在原址上拆旧翻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警告;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293.2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9633.77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293.28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5865元(伍仟捌佰陆拾伍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9633.77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96337元(玖万陆仟叁佰叁拾柒元整),总计:102202元(壹拾万零贰仟贰佰零贰元整)。	10.220200	0.000000	2021/12/3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4	黄刚		石自然资执罚(2021) 97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的规定	2020年6月,黄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老挖村村委会小老挖村小组土地55.61平方米(0.083亩)建看守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试行)(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	1.责令限期1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55.6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违法占用的55.61平方米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共计1668元(壹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0.166800	0.000000	2022/01/0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5	石林县永茂石材厂	9153012662269326X7	石自然资执罚(2021) 96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的规定	1999年,石林县永茂石材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雨布宜村委茂舍祖村小组土地13801.94平方米(20.702亩)建石材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64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1216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66.24平方米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共计1987元(壹仟玖佰捌拾柒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12160.69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121607元(壹拾贰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整),总计:123594元(壹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12.359400	0.000000	2021/12/3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